

從比較法觀點論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問題*

楊芳賢**

〈摘要〉

本文對民法規定之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法律問題進行比較法之研究。本文分成四部分。首先導論部分，簡要介紹債權讓與之發展。其次，則說明一般債權之若干基本法律問題，包括民法第 297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通知之問題以及民法第 299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時，債務人得主張抗辯及抵銷問題等。第三部分討論將來債權讓與之意義，並說明將來債權得為讓與之標的之發展、將來債權讓與之發生債權移轉之時點、得通知將來債權讓與之時點、將來債權讓與與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之關係以及將來債權之重複讓與之問題等。最後結論部分，總結本文若干觀點。

關鍵詞：(將來之)債權、(將來之)應收帳款、(將來)債權或應收帳款之讓與、讓與人、受讓人、債務人、(將來)債權讓與之通知、履行或清償、債務人之抗辯與抵銷、強制執行及破產程序、重複讓與時何一受讓人優先受讓

* 本文投稿後，97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民法科目分別出現有關債權讓與之考題，純屬巧合，二者均與作者無關。其次，本文投稿後，林誠二教授發表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213 號判決之評論，敬請讀者參見林誠二（2009），〈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一二一三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頁 183-188；此外，尚有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591 號判決值得注意。作者感謝本院同事林國全教授協助提供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若干立法參考資料。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Email: fhyang@nccu.edu.tw

• 投稿日：2008/09/19；接受刊登日：2009/02/27